

附表十一 事故調查

事故調查處理制度包含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意外事故調查標準作業程序，實施意外事故及虛驚事故調查，並成立調查小組，至少有一位小組成員熟知發生事故之製程。該事件涉及承攬作業者，小組成員應包括一位承攬人勞工，調查小組其他成員應具備適當之知識及經驗。
- 二、意外事故調查報告應包含下列項目，記錄並保存五年以上：
 - (一)事故發生日期。
 - (二)調查開始日期。
 - (三)事故發生經過描述。
 - (四)事故發生原因。
 - (五)根據調查結果研擬之改善建議。
- 三、建立迅速處理事故調查報告結果與建議之系統，解決及矯正措施須予以記錄。
- 四、意外事故調查報告應與事故發生相關作業人員(包含承攬人勞工在內)進行檢討。